



## 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Limited  
16 June 200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第十八次会议

2008年6月13日至20日，纽约

#### 议程

1. 第十七次会议主席宣布第十八次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。
7. 工作安排。
8.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2007年报告 (SPLOS/174)。
9.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汇报情况。
10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：
  - (a) 委员会主席汇报情况；
  - (b) 委员会的工作量 (SPLOS/INF/20)。
11.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：
  - (a) 2009-2010年拟议预算草案 (SPLOS/2008/WP.1)；
  - (b) 关于2005-2006年和2007-2008年财务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(SPLOS/175)；
  - (c) 任命2009财政年至2012财政年期间的审计人 (SPLOS/176)。
12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


13. 委员会和法庭的席位分配。
  14.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 7 名法官。
  15.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《公约》附件二第四条以及 SPLOS/72 号文件(a)段所载决定的能力。
  16. 秘书长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，说明因《公约》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，供缔约国参考。
  17. 其他事项。
-